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08號

原告 蘇展弘
被告 胡恩豪

上列被告因民國年度113年度上訴字第5662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法官 邵婉玲
法官 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硃燕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